

说 明

这部文集包括毛泽东《关于读书的建议》、《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批注》、《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谈话记录》、《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下册谈话记录稿》，另加附录一件，系由邓力群同志编辑整理而成。

《关于读书的建议》（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九日）、《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批注》（一九五八年），征得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同意，按照《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七册（中央文献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版）刊印。

《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谈话记录》（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九日至十日）所记载的是毛泽东在一九五八年郑州会议上关于读该书的谈话。中共中央于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日至十日在郑州召集了有部分中央领导同志和部分地方领导同志参加的会议。与会者根据各自的记录传达，于是关于这次谈话就出现了众多版本。收入本集的这篇谈话系由邓力群同志根据几个版本，对

照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原著，经过几次整理而成。

《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下册谈话记录稿》是这部文集的主要部分。邓力群同志是这篇文献的原始记录者，并先后六次对它做了系统整理。最后一次于一九九五年夏季在北戴河整理定稿。至此，邓力群同志说：“我可以向历史作交代了。我的任务是吧毛泽东的这些谈话原原本本地、完整地记录、整理出来，让它流传下去，至于对它的评价、理解、使用，我相信同时代的其他同志和我们的后代比我聪明，无须我多言。”

本书正文的版式：1、《关于读书的建议》、《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谈话记录》用标宋体通栏排印；2、《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批注》旁批与原书文字有关段落对照排印，原书文字用宋体，旁批用较原书大一级的黑体；3、《读苏联〈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下册谈话记录稿》旁批与谈话间出，排印方式是前两者的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学会
1997年7月

目 录

说明.....	1
关于读书的建议（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九日）.....	1
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批注 （一九五八年）.....	5
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谈话记录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九—十日）.....	23
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下册谈话记录稿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一九六〇年二月九日）.....	71
附录：	
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下册谈话记录论点索引.....	809
后记.....	958

关于读书的建议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九日)

关于读书的建议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九日)

同志们：

此信送给中央、省市自治区、地、县这四级党的委员会的委员同志们。

不为别的，单为一件事：向同志们建议读两本书。一本，斯大林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本，《马恩列斯论共产主义社会》^①。每人每本用心读三遍，随读随想，加以分析，哪些是正确的（我以为这是主要的）；哪些说得不正确，或者不大正确，或者模糊影响，作者对于所要说的问題，在某些点上，自己并不甚清楚。读时三、五个人为一组，逐章逐节加以讨论，有两至三个月，也就可能读通了。要联系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革命和经济建设去读这两本

^① 《马恩列斯论共产主义社会》，即人民出版社 1958 年 8 月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共产主义社会》。

书，使自己获得一个清醒的头脑，以利指导我们伟大的经济工作。现在很多人有一大堆混乱思想，读这两本书就有可能给以澄清。有些号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的同志，在最近几个月内，就是如此。他们在读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时候是马克思主义者，一临到目前经济实践中某些具体问题，他们的马克思主义就打了折扣了。现在需要读书和辩论，以期对一切同志有益。

为此目的，我建议你们读这两本书。将来有时间，可以再读一本，就是苏联同志们编的那本《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乡级同志如有兴趣，也可以读。大跃进和人民公社时期，读这类书最有兴趣，同志们觉得如何呢？

毛泽东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九日于郑州

根据《毛泽东书信选集》
刊印。（有手稿）

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 经济问题》批注

(一九五八年)

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 经济问题》批注*

(一九五八年)

对于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讨论会
有关的经济问题的意见

.....

一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 这是完全的重要
 经济法则的性质问题 的一章

..... (第1页)

政治经济学的特点之一就在于：它的法则

* 这是毛泽东一九五八年三次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时的批注，根据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出版的《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七册）刊印。其中，宋体字为斯大林原文，黑体字为毛泽东的批注。

与自然科学的法则不同，不是长久不变的；政治经济学法则，至少是其中大多数，是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中发生作用的，在此以后，它们就让位给新的法则。但是原来的这些法则，并不是被消灭，而是由于出现了新的经济条件而失去效力，退出舞台；让位给新的法则，这些新的法则并不是由人们的意志创造出来，而是在新的经济条件的基础上产生的。

有人引证恩格斯的《反杜林论》，引证他如下的这个公式：随着资本主义的消灭和生产资料的公有化，人们将获得支配自己生产资料的权力，将获得解脱社会经济关系压迫的自由，而成为自己社会生活的“主人”。恩格斯把这种自由叫作“被认识了必然性”。究竟“被认识了必然性”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说，人们认识了客观的法则（“必然性”）之后，就会完全自觉地运用这些法则来为社会谋福利。正因为如此，所以恩格斯在同一地方说：

自由与必然

“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法则，直到现在都如同异己的、统治着人们的自然法则一样而与人们相对立。这些法则将被人们熟练地运用起来，因而将服从他们的统治。”

可见，恩格斯的这个公式，决不是对于那些以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可以消灭现存经济

法则和创造新经济法则的人们有利的。恰恰相反，这个公式不是要消灭经济法则，而是要认识它们和善于运用它们。（第4页）

.....

苏维埃政权的特殊作用，是由下列两种情况来决定的：第一，苏维埃政权不是以另一种剥削形式去代替一种剥削形式，如像以往革命中的情形那样，而是消灭了任何剥削；第二，由于国内缺乏任何现成的社会主义经济的萌芽，苏维埃政权当时必得在所谓“空地上”创造新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

这个任务无疑是困难而复杂的，是没有先例的。然而，苏维埃政权光荣地完成了这个任务。但是，它之所以完成了这个任务，并不是因为它似乎消灭了现存的经济法则，“制定”了新的经济法则，而仅仅是因为它依靠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个经济法则。当时我国的生产力，特别在工业中的生产力，是具有社会性的，但所有制的形式却是私人的，资本主义的。苏维埃政权依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个经济法则，把生产资料公有化了，使之成为全体人民的财产，因而消灭了剥削制度，创造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如果没有这个法则，不依靠这个法则，苏维埃政权

我们有先例
在往后亿万年中，生产力性质不会不发生变化的，为了一定要适合它，生产关系也得改变，而且将有无数的改变。

？

是不能完成自己的任务的。(第5—6页)

.....

有人说,我国国民经济有计划的(按比例的发展的必然性,使苏维埃政权有可能来消灭现存的经济法则和创造新的经济法则。这是完全不对的。不能把我们的各个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跟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经济法则混为一谈。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法则,是作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法则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它是当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法则失去效力以后,在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基础上产生的。它之所以发生了作用,是因为只有在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经济法则的基础上,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才能进行。这就是说,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法则,使我们的计划机关有可能去正确地计划社会生产。但是,不能把可能同现实混为一谈。这是两种不同的东西。要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就必须研究这个经济法则,必须掌握它,必须学会熟练地应用它,必须制定出能完全反映这个法则的要求的计划。不能说,我们的各个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都完全反映出这个经济法则的要求。(第6—7页)

.....

这是一个客观法则

我们是否研究了、掌握了、学会熟练地应用了这个客观法则?我们的计划是否完全反映了这个客观法则?

注意

二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商品生产问题

某些同志断定说，党在我国取得了政权并把生产资料收归国有以后，还保存商品生产，是作得不对的。他们认为，党在当时便应当消除商品生产。关于这点，他们引了恩格斯如下的话来作证明：

“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那末商品生产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随之消除。”（见《反杜林论》）

这些同志是大错特错了。

我们来分析一下恩格斯的这个公式吧。恩格斯的这个公式不能认为是十分明确的，因为其中没有指出，究竟是社会占有一切生产资料，还是只占有一部分生产资料，即一切生产资料转归全民所有，还是仅仅一部分生产资料转归全民所有。这就是说，恩格斯的这个公式可以了解成这样，也可以了解成那样。

在《反杜林论》的另一个地方，恩格斯讲到占有“一切生产资料”，讲到占有“生产资料的全部总和”。这就是说，恩格斯在他自己的公式中所指的，不是把一部分生产资料收归国

不明确

我们也有〔这〕样的人。

我们现在还只有一部分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

有，而是把一切生产资料收归国有，即不仅把工业中的生产资料，而且也把农业中的生产资料都转归全民所有。

由此可见，恩格斯所指的是这样一些国家，在那里，不仅在工业中，而且也在农业中，资本主义和生产集中都充分发达，以致可以剥夺全国的一切生产资料，并把它们转归全民所有。因而，恩格斯认为，在这样的国家中，在把一切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同时，还应该消除商品生产。这当然是正确的。

在十九世纪末叶《反杜林论》出版的时候，只有英国一个国家是这样的国家，在那里，工业和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发展和生产集中已达到这样的高度，以致有可能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时，把国内的一切生产资料转归全民所有，并且消除商品生产。

在这里，我撇开了在英国国民经济中有巨大比重的对外贸易对于英国的意义这个问题。我以为，只有研究了这个问题之后，才能最终解决在英国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并把一切生产资料收归国有以后商品生产的命运问题。

一切归全民，才能废商业。

因而产品充分发达

直到现在，只有英国一国。

英国是否能废商业，还是一个待研究的问题。

看来还得生产商品

甚至，不仅在十九世纪末叶，而且在现时也还没有一个国家在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发展和生产集中是已经达到了像我们在英国所看到的那种程度。至于说到其余的国家，虽然那里的农村中有资本主义的发展，可是农村中却还有人数相当众多的中小私有生产者阶级，这些人的命运是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时应该予以确定的。（第 8—10 页）

美、法、德、瑞、
挪、丹、荷、比、
卢都不如英吗？

.....

如果可以公有化的不是一切生产资料，而仅仅是一部分生产资料，而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有利条件又已经具备，那将怎么办呢，——无产阶级是否应该夺取政权，在夺取政权以后是否必须立即消灭商品生产呢？

.....

对于这个问题，列宁在关于“粮食税”的几篇著作以及有名的“合作运动计划”中，给了回答。

列宁的回答可以简括如下：

（甲）不要放过夺取政权的有利条件，无产阶级应该夺取政权，不要等待到资本主义使千百万中小个体生产者居民破产的时候；

（乙）剥夺工业中的生产资料，并把它们转归全民所有；

列宁的五条，我们都做了，并且建立了人民公社，以全力发展